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黃千珊

電話：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hcs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0717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有關本市辦理112學年度國民中學新進教師(含代理教師)  
研習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教師依限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2年5月9日桃教中字第1120042063號及同年7月  
12日桃教中字第112006314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供本市國民中學新進教師(含代理教師)支持與輔導，  
協助其充實教學現場所需知能，以提升教學效能，特辦理  
旨揭研習，相關內容說明如次：

(一)研習對象：

1、112學年度本市新進教師(含112學年度公費教師)務必  
全程參加，詳如新進教師名單。

2、新進專輔教師不須參加本場次研習，將由本局學輔校  
安室另擇期辦理。

3、本市第1年初任代理教師優先參加，第2至3年代理教師  
以報名先後為錄取順序。



4、本研習預計錄取總人數80人。

(二)研習日期及時間：112年8月21日(星期一)，自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止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本市文山國小視聽教室及中興國中。

三、請貴校通知符合上開資格之本市新進教師即日起至112年8月21日(星期一)上午8時前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([https://www3.inservice.edu.tw/index\\_login.aspx](https://www3.inservice.edu.tw/index_login.aspx))」報名(課程代碼：3912511)，參與研習之教師，由承辦學校覈實給予研習時數。

四、此為本學年度新進教師(含112學年度公費教師)務必參加之研習，凡參加「桃園市新進教師成長研習營」之教師，請各校本權責核予公假。

五、檢附本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學新進教師名單及研習實施計畫及課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美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

